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1 次(第 2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段行政副校長(戴校長出席全國校長會議)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紜昌

貳、頒獎：

一、頒發王裕民教授、吳美莉教授、陳福旗教授、葉一隆教授特聘教授聘書。

二、頒發105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績優教師獎狀。

(一)遠距授課特優課程：

農企業管理系林永順副教授，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王英義專案助理教授等2位教師。

(二)網路輔助教學優等課程：

土木工程系柯千禾教授，農企業管理系黃文琪教授、林永順副教授，資訊管理系劉寧漢教授、邵敏華副教授、黃申在副教授，水土保持系江介倫副教授，幼兒保育系許衷源副教授，應用外語系張美美教授、蔡明珍講師，工業管理系林勢敏助理教授，車輛工程系陳彩蓉專案助理教授，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王英義專案助理教授，語言中心楊慈品專案講師等14位教師。

參、主席報告

一、107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將於2月1日報名截止，校長籲請各位主管鼓勵應屆畢業生踴躍報考，並把握對外招生宣傳時機。

肆、第 224 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伍、第 224 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暨第 224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 | | | |
|---|--|---------|------|-------------------------|
| 編號 | 案由 | 決議/交辦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S106098 | 增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部分條文，及「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學生機車停車繳費優惠期間。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已公告並自 106 學年度開始施行。 |
| S106099 | 修訂「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已公告並自 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暨第 224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 編號 | 案 由 | 決議/交辦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 行 情 形 |
|---------|-----------------------------|-------------------------------|-------|--|
| S106100 | 修訂「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照案通過；並請各學院繼續修訂相關辦法。 | 學務處 | 已公告並自 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施行，並通知各學院繼續修訂相關辦法。 |
| S106101 | 「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設置辦法」報請備查。 | 照案同意備查。 | 管理學院 | 1. 管理學院 CM450 教室作為社會企業中心暫時辦公室。 2. 12/25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副執行長來訪商議 2018 年年度活動配合規劃。 3. 已經開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企業營運」課程。 4. 已經初步整合高雄屏東幾個重要的社會企業營運平台。 |
| S106102 | 修訂「聘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 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 | 照案辦理，並將本次修正資訊公告校園搶先報 |
| S106103 | 增修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 照案通過。 | 總務處 | 業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以 E-mail 公告週知，並掛於總務處保管組網站供下載。 |
| S106104 | 有關學生會會長臨時要求數位同學旁聽並錄影、錄音等情事。 | 請行政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研訂會議議事規則提行政會議會討論。 | 副校長室 | 經行政副校長、主秘、人事主任等數次會商後研訂出草案，並於 107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伍、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校長室

- 一、上週赴教育部提出本校申請「高教深耕」簡報，感謝各位同仁，尤其是葉主任秘書的努力。接下來校長會陸續到各單位、各學院，與同仁們討論如何執行。
- 二、這兩年來學校已經培養了很多跨領域的團隊，科技部開始徵集 107 年度「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計畫。未來跨領域教學或研究團隊所提出能彰顯學校特色的跨領域課程及研究案，將在學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現在台大、清華、虎尾科大等許多學校都在規劃智慧農業，本校自詡以農業起家，大家應該把握這個學校最好的發展契機，不要被其他學校超越。
- 三、系所評鑑最大精神在於展現特色，培養學生就業競爭能力。目前評鑑逐漸與國際

認證或評鑑接軌，工學院 IEET 已經相當成熟，管理學院也積極進行 AACSB 國際認證，獸醫學院獸醫學系與馬來西亞等國家學歷認證等，都有助於學校國際學術及產業交流及學生畢業出路。請其他學院也積極進行，學校在人力與經費會給予最大支持。

四、目前學校致力於「智慧農業」特色發展，除了生產技術、加工外，還有農電共生、智慧機械、感測器、大數據分析、人機協同等，屬於先進科技教育範疇。本校仍將致力於高等教育之社會責任，提升教育品質，目前尚未規劃恢復專科部，招收五專學生。未來，請各學院能持續結合農學院，創造出真正智慧農業的特色，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五、學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需各類教學、研究、實習及展示空間，各教學單位如有閒置、或退休教師占用空間請依相關辦法處理；新建或變更空間使用計畫請提本校空間規劃小組討論，如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請預備相關備審文件，並預估審查程序所需時間。

六、「技專基本資料庫」、「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資料正確性對學校有重大且立即性之影響，資料公開前皆有檢核機制，各位主管及同仁務必確實查核。未來，資料數據若再出現錯誤，請人事室視情節輕重查報懲處。

行政副校長室

一、請各行政單位進行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並依據本校 106 年度內部控制高風險項目表，1 月 9 日前檢附單位各項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各單位主管人員請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各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監督)之存在及持續運作。

二、請人事室規劃各學院系所務同仁業務座談會，使同仁了解學校及社會發展方向，加強業務聯繫。

教育副校長室

一、106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蒞校進行「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視。評鑑當天，委員針對各受評單位資料準備提出意見，彙整如下：

(一)評鑑報告書撰寫方式：

1. 評鑑報告書撰寫可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具體說明。由受評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撰寫報告書草案後，需經由系所召集評鑑相關人員開會討論、修正。爾後評鑑相關書面資料內容呈現不夠完善的系所，將以正式的通知退回重繕，並限期提出具體回覆。
2. 評鑑委員會指出之缺點，通常與受評單位本身資料呈現的技巧有很大的關係。報告中的「問題與困難」應提出改進策略及具體作法，內容呈現方式宜以正面

表列的方式，將過去的情況及持續改善後的情形，分別表述。依現有資源，針對問題，具體的回答；無法立即改善者，也應在既有條件下，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或改善的方式。

3. 佐證資料只是進一步證明確實有做，請於報告書中簡要說明相關內容，而非一定要查閱佐證資料內容才能瞭解改善成果。

(二)書面資料準備及會場陳設：

1. 系(所、學位學程)所有教職員工與相關學生全員到齊，參與評鑑工作。系主任用心充分了解系所之狀況及問題，才能在評鑑時快速的反應，對委員之疑問即時回應，提出說明；教師同心，系上教師全體參與評鑑工作，陪同系所說明以及資料檢視與教師晤談等相關評鑑行程；學生向心積極展現學習成果。
2. 系務規劃與發展要有周詳的思考、完整的規劃並且具體可行；凸顯出系所辦學的特色主軸規劃，將系統化、具體化的佐證資料真實展現。資料彙總以圖表(架構圖、規劃圖、簡易表冊)、數據及照片為主要呈現方式，簡報內容以資料分析結果做重點說明，佐以具體例證及事實報導。
 - (1) 評鑑會場及每個展示空間放置歡迎牌；展示資料桌面設置展示牌，解說陳列資料內容。
 - (2) 學習成果的呈現及資料的陳列，宜圖文並茂，大型海報、成果報告及實習手冊，搭配電腦之運用，播放實習 mv 等。
 - (3) 學生專題部分，由學生自行簡報學習成果及所做實驗內容，佐以海報及電腦資料呈現。

二、凡申請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委辦認可系所評鑑，教育部補助學校每系、所、學位學程新台幣 10 萬元，108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專業類系所評鑑後檢附評鑑機構收據影本請款。

三、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提供具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申請參加並經由甄審方式錄取入學科技校院，適性發展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招生名額以學校入學學生 2%(外加)為原則。請各教學單位研擬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事宜。

教務處

- 一、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本校申請「建構智慧農業六級產業鏈園區」及「智慧型無人載具之開發與實作」共 2 案。
-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系統持續更新，預計於 107 年 1 月上旬公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師申請，截止日為 107 年 3 月 9 日。
- 三、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申請日期：107 年 1 月 1 日～31 日，目前統計共有 5 位老師有意願申請本計畫。
- 四、請各位教師於 107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暨「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

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另宣導有關教材上網之相關規範，請授課教師將教材以精簡版方式上傳即可。

五、107 年起教育部將挹注 14-15 億元，補助國立學校增聘師資、降低師生比，以外加名額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產專班，最近許多高中職校提出與本校共同辦理意願，請各教學單位評估後提出。

六、海青班招生須考量畢業學生返國就業需求；馬來西亞果農工會理事長建議開設病蟲害防治班，在該國有很多就業機會。

七、106 學年度研究所註冊率僅 67%，請各教學單位加強招生宣傳，4 月份將就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情形進行檢討。報名至 2 月 1 日截止，報名人數不足之研究所，學校將主動提存該所招生名額。研究所註冊率持續 2 年未達 70%，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建議各學院對同仁公開各教學單位各學制註冊率，並籲請同仁一同改善招生情況。

學務處

一、在校園內遭受流浪犬追咬時，請通報校安中心(08-7740119)，並提供犬隻照片、告知地點、姓名、電話及事發情形。校安中心將通知「屏東縣動物疾病防治所#小動物科」捕捉處理。

二、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交通稽查小組自 1 月 15 日起將對校區內未辦理(裝設 RFID)停車識別證車輛，將開具違規單、就地加鎖，照相存證。稽查日程表：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區內車輛停車識別證(RFID)稽查日程表 | | | | | | | | |
|-------------------------------|---|-----------|-------------|------|------------|------|--------------|---------------|
| 院 別 | 農學院 |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 管理學院 | 行政單位 | 工學院 | 國際學院 | 獸醫學院 | 全校區 |
| 實 施 日 期 | 1/15 至 1/19 | | 1/22 至 1/26 | | 1/29 至 2/2 | | 2/5 至 2/9 | 3/5 至 6/29 |
| 說 明 | 1.校區內車輛未辦理(裝設 RFID)停車識別證(或未持當日繳費收據證明)，經查獲將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違規車輛處理)第一款處以罰款；車輛並上鎖管制，開鎖請至(綜合大樓)生輔組領取鑰匙及罰款繳費單。 2 當日違規車輛須於 16 時 30 分前完成開鎖，逾時請次日(遇假日請於上班日)再行前往生輔組辦理。 3.違規車輛強行取車(或破壞大鎖)，將照價賠償及追究其責任 4.罰款繳費單請於期限 14 日內至(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自動繳款機繳納罰款事宜，逾時未繳者，學生依校規處理，教職員工送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 | | | | | | | |

總務處

一、各單位財物使用保管人所保管之近 5 年財產經盤點有缺件時，應於翌年 6 月底前

補正，逾期保管人即依本校「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賠償；又，專案教師可為財產使用保管人。(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改善工程：第二階段交通改道，目前預計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學府路恢復原道路通行。全部工程預計於開工後 365 日曆天完工。

三、107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 生物科技大樓外牆防水外觀更新改善工程。
2. 智慧農機中心新建工程(已進行至水保計畫審查)。
3. 「智慧農場(荔枝園)」規劃設計案(已進行至水保計畫送審)。
4.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大會通過；工址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承辦水保技師以「尚未經環評核准」之理由向審查單位(高雄市水保技師公會)申請展延審核，並經核准(已修改至 D 版)。目前待上述環評大會通過公文後重新啟動水保計畫審查。

秘書室

一、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將各項法規及會議資料即時公布於網頁。

二、本校校務研究各項統計分析數據將即時回饋各行政、教學單位，作為行政、教學策略檢討。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會議預定開會日期，業通知各單位主管，並公告於校務/行政會議網頁及秘書室網頁，提供各單位提案時程參考，並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會議行程。各校級會議敬請主管務必親自出席，若另有要公不克出（列）席，請於會前簽請校長核准請假並指派同單位人員代理出席。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7.1.5)，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計畫名稱 | 校截止日 |
|---|---------------|
| 107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 107.01.18 |
|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科學院雙邊人員交流合作計畫 | 107.01.22 |
| 107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 107.01.26 |
| 107 年度「臺美奈米材料基礎科學研發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 | 構想書 107.01.29 |
| 2018 年台菲(律賓)雙邊研究計畫 | 107.01.29 |
| 2018 年與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 (NSERC) 共同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 構想書 107.02.05 |
| 歐盟癌症轉譯跨國多邊型研究計畫 | 構想書 107.02.06 |
| 107 年度「科轉計畫：前沿科技轉化暨教育應用推廣」專案計畫 | 構想書 107.02.09 |
| 107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 107.02.14 |
|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 | 107.02.23 |

| 計畫名稱 | 校截止日 |
|---|-----------|
| 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 說明會簡報： https://ppt.cc/f97Xgx  | 107.02.26 |
| 107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 107.02.26 |
| 5G/B5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專案計畫 | 107.02.26 |
| 107 年度「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規劃推動計畫」 | 107.03.05 |
| 矽光子及積體電路 | 107.03.09 |
| 107 年度「高熵合金原理及開發」專案研究計畫 | 107.03.09 |
| 太空產業關鍵技術研發專案計畫 | 107.03.27 |

二、配合科技部 107 年度「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計畫申請，本年度本校任務導向型計畫將予以優先補助，並延長至 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

一、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築夢/新南向築夢計畫即日起開始申請(107/3/1 截止收件)，請有意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老師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前將申請表、計畫主持人聲明書送至國事處。學海飛颺/惜珠計畫相關時程如下：

- 107 年 3 月 1 日：校內收件截止；
- 107 年 3 月 2 日~31 日：校內審查、送申請案至教育部；
- 107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及獲補助金額；
- 107 年 6 月 1 日~108 年 10 月 31 日：獲獎選送生執行研修計畫。

二、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 Warsaw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SGGW) 交換學生計畫開始報名至 107 年 3 月 2 日止，可同時提出 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獎補助申請，意者請洽本處。

三、教育部與 10 所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共資共名獎學金」，相關甄選簡章已公告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https://depart.moe.edu.tw>)。有意申請此獎學金者，請自行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中午(台北時間)前於教育部報名網站(<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top100>)依說明程序遞件。

職涯發展處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2018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辦理，懇請各系所、學程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前將有意願參加此活動之優良合作廠商或校友廠商名單至職發處彙整。

推廣教育處

一、拼創實驗室 107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先導計畫-創新創業(通識課程)成果展，於 11:30-13:30，舉辦「拼創 D.D. 展」，分為展品區、市集區(只有 1/4)，展品區持續開放至 1 月 15 日，後續會辦理相關活動，歡迎教職員生蒞臨指教。

圖書與會展館

- 一、為了解及提升讀者對本館提供服務、舉辦活動等滿意程度，於 12 月 18 日起實施讀者滿意度問卷調查，除臨櫃請讀者填答，各樓層及一樓閱覽室巡館時亦準備 QRcode 紙條，讀者即時可利用手機進行填答，或上網：<https://goo.gl/forms/bPNl74u7AtR6Ttew2>。
- 二、配合本校期末考，圖書與會展館地下室 1 樓(B1)悅讀園學習共享空間開放日期為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4 日，開放時段為週一至週五(09：00~21：00)，週六及週日(10：00~16：00)；另 1 樓閱覽室延長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10~23:00)，週六(09:00~20:00)，週日(09:00~17:00)。
- 三、為鼓勵寒假期間借書返鄉閱讀，寒假圖書借期展延服務自 1 月 3 日開始，可延長借期於開學後一週 3 月 9 日前歸還。
- 四、本館 2 樓視聽中心「動畫不思議」主題影展、3 樓藝文中心「阿字德骨力書體書畫個展」，歡迎師生到館觀賞。

電算中心

- 一、「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台」預計分別於今(106)年 12 月及明(107)年 1 月採二階段由現行教學類、學務類及財務類等三面向，擴充為學生類、教師類、研究類、校務類及財務類等五大類，計 71 項指標（詳如附件），並由每年 3 月及 10 月「技專院校校務資料庫」（校庫）所蒐集之各類校務資料彙整後轉入前揭平台，故請各校庫填報及業管單位務必於填入前再次檢核資料正確性。
- 二、1 月 8 日期末考週後寒假開始，屬於中長期假日(包含春節)，再度提醒老師及同仁離開研究室或辦公室能將電源移除與拔除網路線，以保護電腦及電器設備。
- 三、各單位如需網路建置，請事先通知網路組同仁，協助相關網路工程的規劃。

人事室

- 一、106 年度教職員工暨退休同仁歲末聯歡餐會預定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至 8 時 30 分於述耘堂前廣場，以中式桌餐、摸彩、卡拉 OK 方式辦理，請已報名參加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專案教師及行政助理（不包括眷屬、兼任助理、獎助生、臨時工及計畫助理）準時出席參加。
- 二、新制退撫給與支領紀錄查詢系統已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正式上線 (<https://payinfo.fund.gov.tw/>)，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領受人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健保卡 IC 卡註冊，完成註冊後可以健保 IC 卡登入，查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撥之新制退撫給與，相關公文使用說明及該會服務電話業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最新訊息、退休服務專區訊息通知項下。

三、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0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37646A 號書函，為確保教職員退撫權益，有關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請各機關(構)學校務必依規定於法定期限 5 年(107 年 7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修正為 10 年)內完成作業。教育部函，各機關學校於教職員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應於報到相關程序作業即請當事人填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並簽名確認，如有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而當事人自願放棄不予以補繳，亦應請當事人出具書面聲明，以杜未來可能衍生之爭議。

四、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訂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參見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專區公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因應學制及簡化導師薦送紙本資料蒐集及複印處理等作業，修改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內容 | 原條文內容 | 說明 |
|---|--|--|
| 二、承辦單位 <u>系、所、學程</u> 學生票選工作由 <u>系、所、學程</u> 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承辦單位 系(<u>所</u>)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u>所</u>)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新增學程 |
| 三、評選委員會組成 (一)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二)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詢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u>及外聘校外具大專院校學務領域經驗者 4 名</u> ，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評選委員會組成 (一)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二)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詢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u>校外評選委員 4 名</u> ，由 <u>學務長推薦各大專院校學務相關單位主管或導師業務承辦者</u> 並簽請校長聘任。 | 外聘委員由學務處內推薦討論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 |
| 四、評選獎勵項目 (一)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u>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u> (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二)優良導師： <u>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表」</u> (含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如附件二)， <u>內容需詳實記載人、事、時、地等並附佐證資料</u> 。 | 四、評選項目 (一)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u>所</u>)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二)系(<u>所</u>)優良導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u>所</u>)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二)記載的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其績效之呈現要有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 因應優良導師評選標準部分資料管理端(學生諮詢中心)蒐集，由管理端直接提供資訊評選用，可減少導師薦送紙本資料蒐集及複印處理，故修改「輔導事實及 |

| | | |
|---|--|---|
| | | 績優事項」表 格。 |
| <p>五、薦送評選資格</p> <p>(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於本校持續成立3年以上系、獨立所及學程等推動導師工作之單位。</p> <p>(二) 優良導師：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3年(含3年)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p> <p><u>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u></p> | | <p>一、本條新增。 二、將原要點「五、評選標準」更清楚說明薦送評選資格與標準。 三、因應學制新增學程，列入評選資格。</p> |
| <p>六、評選標準</p> <p>(一) 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p> <p>(二) 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p> <p>(三) 定時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p> <p>(四) 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p> <p>(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並提供協助或轉介於輔導單位具有成效者。</p> <p>(六) 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p> <p>(七) 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u>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6學期。</u></p> | <p>五、評選標準</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系(所)導師3年(含3年)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p> <p>(二)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年內不得連續受獎。</p> <p>(三) 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p> <p>(四) 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p> <p>(五) 定時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p> <p>(六) 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p> <p>(七)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並提供協助或轉介於輔導單位具有成效者。</p> <p>(八) 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p> <p>(九) 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p> | <p>一、同上述說明，原條文五、(一)及(二)刪除，調整條列順序。 二、新增採計區間。</p> |
| <p>七、評選程序</p> <p>(一) 初評</p> <p>1、優良導師候選人由系、所、學程全體學生就該系、所、學程導師中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由系、所、學程主任薦送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p> | <p>六、評選程序</p> <p>(一) 初評</p> <p>1、各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由系(所)全體學生就該系、所導師中投票選出，經系(所)會議通過後，由系(所)主任薦送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至多得薦送1名，除「推</p> | <p>一、條列往後。 二、增列學程。 三、初評完成時間提前至3月31日。</p> |

| | |
|---|---|
| <p>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系、所、學程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薦送。</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 3 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 1 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p> <p>(二) 複評：本校評選委員會於 6 月底前完成評選。</p> <p>1、書面審查</p> <p>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匿名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2、評選委員評議</p> <p>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輔導之班級學生 2 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3、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p> <p>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p> | <p>「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系、所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薦送。</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 3 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 1 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p> <p>(二) 複評：本校評選委員會於 6 月底前完成評選。</p> <p>1、書面審查</p> <p>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匿名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2、評選委員評議</p> <p>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輔導之班級學生 2 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3、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p> <p>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p> |
|---|---|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項會議議事規則」。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各項會議議事效率，使會議程序符合民主法治，以及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224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爰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各項會議議事規則訂定重點如下：

- (一) 訂定得邀請學生代表之彈性補充規定：參酌大學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對本校無法定學生代表之會議，於涉及學生權利義務審議事項時，為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之彈性補充規定。
- (二) 規範會議相關事項：包含會議紀錄之主要項目；主席地位、職責及任務；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之權利及義務；以及規範發言次數及順序。
- (三) 對於會議中使用行動載具拍照、錄影及錄音之規定、限制及責任。
- (四) 旁聽人員的準用規定。

三、規則內容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各項會議議事效率，會議程序符合民主法治，特依大學法第14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並參酌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訂定本校各項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本規則宗旨及立法依據。 |
| 第二條 本校各項會議之組成、召集、開議人員數額、審議事項及議決規定，依各該會議設置法規辦理。 | 有關會議之組成、召集、開議人員數額、審議事項及議決等細部規定，依各會議主管法規辦理。 |
| 第三條 本校各項會議如無法定學生代表，於有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有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審議事項時，主席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 參酌大學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對本校無法定學生代表之會議，於涉及學生權利義務審議事項時，為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之彈性補充規定。 |
| 第四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維持議場秩序及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主席之任務如下： 一、管制議程及秩序。 二、賦予發言人地位。 三、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及決議內容。 四、裁決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以及答復會議詢問。 | 規範會議主席地位、職責及任務。 |
| 第五條 出席人員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出席人員有遵守議事規則，服從決議之義務。未出席者亦同。出席人員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不得離開議場。 | 規範會議出席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
| 第六條 列席人員得參與本身或其所代表單位有關議案之發言與討論。 列席人員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 規範會議列席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七條 會議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對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若需進行第二次以上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並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 規範發言次數及順序。 |
| 第八條 臨時動議經出席人員附議即可成案。其議決規定，依各該會議設置法規辦理。 | 臨時動議之議決規定，依各會議主管法規辦理。 |
| <p>第九條 會議紀錄主要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名稱及會次。 二、會議時間、地點。 三、出席人數及姓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 五、主席姓名及紀錄姓名。 六、報告及審議事項。 七、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從略。) 八、決議、表決方法及結果。 九、其他重要事宜。 <p>會議紀錄應依有關規定適當揭示。</p> | 規範會議紀錄主要項目及公開揭示。 |
| <p>第十條 會議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如需於會議中以行動載具拍照、錄影或錄音者，至遲應於開議前一日向會議主辦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未經許可者，不得於會議中拍照、錄影或錄音。但會議主辦單位因公務需要，於會議中拍照、錄影或錄音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之行動載具，係指個人可隨身攜帶，具電腦運算、儲存和傳輸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照相機、具有無線通訊傳輸照相及多媒體影音播放等其他類此功能之電子產品。</p> | <p>一、為維護會議秩序並因應科技進步，規定如欲以行動載具於會議中拍照、錄影或錄音，需經書面申請。以及會議主辦單位之除外規定。</p> <p>二、明定行動載具之定義。</p> |
| <p>第十一條 會議出席人員或列席人員經許可以行動載具於會議中拍照、錄影或錄音者，應遵守以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行動載具設定為振動、靜音或音量減小模式，以免影響會議之進行。 二、未經本人同意，不得以行動載具私下對會議成員拍照、錄影或錄音。 三、行動載具之使用，應尊重他人隱私及維護資訊安全防護，並遵守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於會議中使用行動載具拍照、錄影或錄音之限制。 |
| <p>第十二條 會議出席人員或列席人員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者，會議主席得當場禁止其於會議中拍照、錄影或錄音之行為。</p> <p>會議主辦單位得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施以下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規一次者：拒絕其爾後書面申請三次。 二、違規累計達二次者：拒絕其爾後書面申請六次。 | 於會議中使用行動載具，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處置方式。 |

| 條 文 | 說 明 |
|--|---|
| 三、違規累計達三次以上者：永久拒絕其爾後之書面申請。 本校教職員工違反上述規定者，視違規情節予以處分；本校學生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辦理。 | |
| 第十三條 會議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如將於本校各項會議中拍照、錄影或錄音等資訊，從事營利、任意複製、重製、散播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以致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會議其他成員、第三者或公共利益之損失，應自負相關賠償責任。 | 對於違法利用於會議中拍照、錄影或錄音等資訊者，應自負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之規定。 |
| 第十四條 各項會議是否開放旁聽由會議主席決定，並於會議通知單公告。 旁聽人員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 旁聽及旁聽人員之規定。 |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未盡事宜之補充。 |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

四、各項會議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草案）如附件 2（見螢幕）。

五、本提案內容已於會議前提供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參考，並以電話及電郵提醒會議時間及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擬爭取申辦民國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案。

說明：

一、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規定，有意承辦之學校應於全大運舉辦前二年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且需經由校務會議同意方可申辦。

二、通過後提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25